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监管问答》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修订的《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预案详见《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修订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修订后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久立集团签署《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